

據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八一五(九)。緬甸聯邦關於中華民國政府侵略緬甸之控訴。

大會，

業已審查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緬甸聯邦政府就外國軍隊出沒該國境內情形所提出之報告書¹，

業已鑒悉外國軍隊撤離緬甸事宜聯合軍事委員會之報告書²，該委員會之工作為設法促使此等外國軍隊撤退，

一。欣悉外國軍隊及軍屬人等約七千名業已撤離緬甸，就遵照大會決議案解決問題而言，此實為一重大貢獻；

二。感激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泰國政府設法協助促成上述撤退工作；

三。深惜尚有大批外國軍隊仍攜巨量武器逗留緬甸聯邦境內，未遵大會宣言撤離緬甸聯邦領土或聽候拘留；

四。再度宣稱此等軍隊應即聽候繳械拘留；

五。向緬甸聯邦政府保證：對於該國政府促使此嚴重問題獲一徹底解決之努力，仍表同情並繼續予以支援；

六。籲請所有各國一律採取一切必要之步驟，以期制止凡足以使外國軍隊逗留緬甸聯邦境內或繼續對緬甸採取敵對行為之一切援助；

七。請緬甸聯邦政府斟酌情形將情勢向大會具報。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四九六次全體會議。

八一六(九)。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

大會，

回憶前數屆會均曾審議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問題，並曾就此問題通過決議案數件，

察悉聯合國幹旋委員會報告書³，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三，文件 A/2739。

² 同上，文件 A/2740。

³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二，文件 A/2723。

一。茲對幹旋委員會之工作及努力表示嘉許；

二。建議印度、巴基斯坦及南非聯邦三國政府直接談判，以謀此問題之解決；

三。並建議關係當事國應指定一個政府、機關或私人居間聯絡，協助解決此爭端；

四。決定倘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六個月內，當事國不克就上文各段內之建議達成協議，則秘書長應指定一人，擔任上述工作；

五。着令秘書長就所獲結果向大會下屆常會報告。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四九七次全體會議。

八一七(九)。申請國入會問題

大會，

默審時論所趨，咸以聯合國應普及其會籍，即凡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憲章所載義務且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均得為聯合國會員國，

業已審議大會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七一八(八)所設幹旋委員會之報告書⁴，

鑒於幹旋委員會雖已盡最大努力，而問題仍未解決，

復鑒於幹旋委員會表示認為獲致諒解之可能仍然存在，且“異見終可秉憲章之精神翕然融洽”，

一。對於幹旋委員會之工作及努力表示感謝；

二。決定將申請入會未決各案連同本屆大會討論此事之全部紀錄一併發還安全理事會續加審議，以便積極提出推薦；

三。建議安全理事會考慮宜否援引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助此問題之解決；

四。請幹旋委員會繼續努力；

五。請安全理事會及幹旋委員會於可能時向本屆大會提具報告，否則至遲向第十屆會具報。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〇一次全體會議。

⁴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一，文件 A/2720。